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北京，201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9日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5月29日发行完成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 中金 Y1，代码 123064。
- 3、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即延续 5

年）。发行人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不包括第 5 个付息日）不得赎回债券，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无条件选择一次性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15】1442 号）。

6、本期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前 5 年为 5.70%，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即延续 5 年）。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无条件选择一次性全额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债券。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7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5 中金 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65051166-6077

邮政编码：100004

主承销机构： 无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